

西南政法学院教材

董 鑫 主编

中国刑法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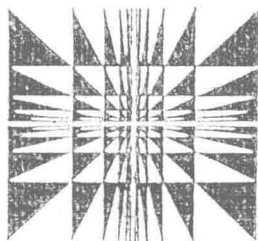
四川人民出版社

西南政法学院教材

中国刑法分论

主编 董 鑫

撰稿：蒲全方 陈新亮 董 鑫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成都

责任编辑：袁久勇

封面设计：文小牛

技术设计：杨 潮

中国刑法分论

董 鑫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西南政法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₁/32 印张10 字数200千

1990年5月第5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220-00054-2/D·171 印数：1-5420册

定价：3.20元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高绍先

副主任 种明钊

秘书长 余久隆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威 卢 云 刘永誉

杨炳勋 余久隆 种明钊

高绍先

编者的话

教材工作是高等院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高质量的教材才能保证教学质量的提高。为了推动我院教材建设和教材管理工作,更新教学内容,提高教学水平,我院成立了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我院富有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系列教材。经教材编审委员会审查确定编写第二批教材共10种,计有《现代企业管理精要》、《行政法学》、《自然资源法新论》、《工业企业法》、《民事诉讼法教程》、《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中国刑法总论》、《中国刑法分论》、《民法学教程》。这批教材将陆续于1989年和1990年出版。

这批教材是为了适应法制建设的需要和加速培养高级法学人才的需要而编写的。其特点是注重介绍各门学科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司法实践经验,注意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适用性和理论联系实际。

这批教材可供高等法学院校必修课和选修课用,也可以作为培训法学人才的学习用书及司法部门和企业单位的参考用书。

本院将继续确定第三批、第四批教材的编写出版计划。

西南政法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1989年元月

说 明

本书根据我国刑法和刑法颁布后新的刑事法律及立法、司法解释，力求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阐明刑法分则规定的各种犯罪的构成要件，划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并注意吸收新的科研成果。对当前某些在理论上和实践上认识尚不一致的问题，本着“百家争鸣”的方针，阐明我们的观点。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董鑫主编，高绍先审稿。

撰稿人分工是：

蒲全方：导论、第一章、第二章。

陈新亮：第三章、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

董鑫：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

编 者

1989年8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反革命罪	(9)
第一节 反革命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9)
第二节 策动叛变罪、策动叛乱罪	(15)
第三节 持械聚众叛乱罪	(17)
第四节 聚众劫狱罪、组织越狱罪	(19)
第五节 间谍罪、特务罪和资敌罪	(21)
第六节 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 反革命集团罪	(24)
第七节 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 活动罪和组织、利用会道 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27)
第八节 反革命破坏罪	(29)
第九节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31)
第十节 本章的其他犯罪	(33)
第十一节 反革命罪的死刑适用和附加刑 适用	(36)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8)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38)
第二节	放火罪、失火罪	(40)
第三节	爆炸罪	(43)
第四节	投毒罪	(45)
第五节	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47)
第六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	(49)
第七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和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51)
第八节	交通肇事罪	(55)
第九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60)
第十条	本章的其他犯罪	(64)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68)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68)
第二节	走私罪和逃汇、套汇罪	(71)
第三节	投机倒把罪	(79)
第四节	偷税罪、抗税罪	(86)
第五节	妨害国家货币罪	(89)
第六节	破坏集体生产罪	(91)
第七节	假冒商标罪、假冒专利罪	(94)
第八节	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	(98)
第九节	非法狩猎罪	(104)
第十节	本章的其他犯罪	(107)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12)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112)
第二节	故意杀人罪、过失杀人罪·····	(114)
第三节	故意伤害罪·····	(121)
第四节	刑讯逼供罪·····	(128)
第五节	诬告陷害罪·····	(130)
第六节	强奸妇女罪、奸淫幼女罪·····	(132)
第七节	拐卖人口罪·····	(138)
第八节	非法拘禁罪、非法管制罪、 非法搜查罪·····	(141)
第九节	侮辱罪、诽谤罪·····	(145)
第十节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149)
第十一节	本章的其他犯罪·····	(156)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159)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159)
第二节	抢劫罪·····	(161)
第三节	盗窃罪和惯窃罪·····	(166)
第四节	诈骗罪和惯骗罪·····	(173)
第五节	贪污罪·····	(177)
第六节	挪用公款罪·····	(183)
第七节	本章的其他犯罪·····	(187)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91)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 和构成要件·····	(191)
第二节	妨害公务罪·····	(193)
第三节	扰乱社会秩序罪·····	(195)

第四节	流氓罪	(198)
第五节	脱逃罪	(205)
第六节	窝藏、包庇罪	(208)
第七节	制造、贩卖假药、劣药罪	(211)
第八节	招摇撞骗罪	(215)
第九节	赌博罪	(217)
第十节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219)
第十一节	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	(221)
第十二节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224)
第十三节	窝赃、销赃罪	(226)
第十四节	传授犯罪方法罪	(228)
第十五节	本章的其他犯罪	(230)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237)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的概念和 构成要件	(237)
第二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38)
第三节	重婚罪	(241)
第四节	破坏军人婚姻罪	(243)
第五节	虐待罪	(246)
第六节	遗弃罪	(248)
第七节	拐骗儿童罪	(251)
第八章	渎职罪	(253)
第一节	渎职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253)
第二节	受贿罪、行贿罪、介绍贿赂罪	(255)
第三节	泄露国家秘密罪	(265)
第四节	玩忽职守罪	(267)

第五节	徇私枉法罪·····	(270)
第六节	妨害邮电通讯罪·····	(273)
第七节	本章的其他犯罪·····	(275)
第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280)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280)
第二节	武器装备肇事罪·····	(283)
第三节	擅离职守罪和玩忽职守罪·····	(286)
第四节	逃跑罪·····	(288)
第五节	盗窃武器装备罪、盗窃军用 物资罪·····	(290)
第六节	本章的其他犯罪·····	(294)

导 论

我国刑法分总则和分则两篇，研究总则内容的为《中国刑法总论》，研究分则内容的，为《中国刑法分论》。

一、刑法分论的内容和体系。刑法分论以刑法分则为主要研究对象，因此，要明确刑法分论的内容和体系，就必须抓住刑法分则这一基石。

我国刑法分则按同类客体的不同，把犯罪归成了八类，即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和渎职罪。这八类罪我们在分论中都将分别进行研究。另外，1981年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对军职罪作了特殊规定，是刑法分则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也必须进行研究。

上述这些，构成了刑法分论的主体内容。此外，刑法分论还应研究以下内容：

(一) 1981年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二) 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

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三) 1983年9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四) 1988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五) 有关经济法规和行政法规中的刑法规范。

上述五项内容，要么是对刑法分则的补充，要么是对刑法分则的修改。因此，在刑法分论研究中不可疏漏。

刑法分论对有关的司法解释也应进行研究，这对于正确理解和执行法律，具有重要意义。

对刑法分论的体系安排，本教材保持传统的顺序，原则上仍以刑法分则的排列为依据，与之保持一致。这样安排，易于认清分论与分则内容的联系，理解和掌握分则的具体内容。但对每一类犯罪中的具体犯罪则采取详略不同的论述方法，对司法实践中最常见或较有疑难的犯罪论述较详，对较明显或较一般的犯罪，则作概括介绍。

我国刑法分则的体系基本上是根据犯罪同类客体的性质安排的，即将共同侵犯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某一方面的各种犯罪作为一类，将多种多样的犯罪分为八类，来建立刑法分则的体系。例如，反革命罪，侵犯的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的都是社会的公共安全。把各种犯罪作相应归类后，基本上按照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的大小来排列，危害性大的排前，小的排后。不仅每一类犯罪这样排列，而且同一类罪中的各种罪也基本这样排列。当然，军人违反职责罪是无法按危害性的大小归入其他类犯罪的，因而立法时单独列出。本书将其安排在最后一章。

二、分论与总论的关系。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是刑法理论不可分割的两个部分。总论是分论的基础和指导，分论是总论的具体化。总论揭示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理和原则，而分论则要运用总论的一般原理和原则去分析研究一些具体的犯罪和刑罚问题。换句话说，总论的内容对分论有指导作用，学习分论时不能脱离总论的内容。在实践中，有的同志抛开总论的内容去谈分论，这是不正确的。

具体而言，刑法总论的内容经常指导刑法分论的，主要有：

（一）犯罪概念理论。刑法总论中，专门阐述了刑法第10条给犯罪所下的定义：一切……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就是说，危害社会的行为，情节比较严重的，才构成犯罪，如属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则不能当成犯罪处理。由此，刑法分论在研究那些没有写明要“情节严重”、“情节恶劣”或“数额较大”才构成犯罪的条文时，仍应坚持刑法总论关于犯罪一般概念的原理，只有对达到一定危害程度行为，才能定罪。有人认为分则条文未写明情节的条文，定罪时就不应再要求情节，凡是符合某条文内容的，就构成该种罪。这就忽视了总论中犯罪概念理论的指导作用。

（二）犯罪构成理论。犯罪构成理论对解决具体犯罪的构成问题起着决定的作用。任何犯罪的构成，都必须完全具备犯罪客体、犯罪客观要件、犯罪主体和犯罪主观要件四个基本要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要件，则不构成犯罪。在学习刑法分论时，对分则条文明确规定的要件往往不易遗漏，容

易漏掉的常常是总论中起指导作用的一些要件，如故意犯罪的要件。根据刑法第11条的规定，故意犯罪必须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才构成，无此“明知”，就不构成故意犯罪。由此，对分则条文中的所有故意犯罪，都应要求有“明知”这一要件。刑法分论中长期争论不休的奸淫幼女罪的主观要件，其最终的根结就在于如何运用总论中的故意犯罪内容去加以指导。结合总论内容去进行研究，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再如刑事责任年龄条件。总论中根据刑法总则的规定，指出了绝对不负责任的年龄阶段为不满14岁。由此，只要不满14周岁，不管作出了什么样的行为，都不能定罪，只能作其他处理。实践中，有的地方对13岁少年实施的情节严重的杀人、放火等行为不能构成犯罪提出了疑问，实际上这就是割裂了总论与分论的关系，抛开了总论的指导。

（三）量刑原则理论。刑法总论中特别强调了一条量刑原则，即量刑必须以刑事法律为准绳。法律有规定的，决不能违背。可是实践中，在给被告人决定刑罚时，却有忽视这一原理的。比如刑法第44条规定，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有的地方对犯有严重罪行的孕妇实行人工流产后，说这就不再怀孕的妇女了。这就忽视了以法律为准绳的量刑原则理论。

（四）数罪并罚理论。根据刑法第64~66条的规定，刑法总论认为，我国在数罪并罚问题上采用的是以限制加重原则为主的折衷原则。这一原则对任何罪的数罪并罚都是适用的。可是，在分析研究刑法第161条的脱逃罪的法定刑时，有的同志却忽视了数罪并罚的理论。认为该条规定的“加

处”刑罚，应是绝对相加，不受总则规定的数罪并罚时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20年的限制。这样把分论和总论割裂开来，显然是不对的。

三、罪状、罪名和法定刑。在刑法分论所研究的分则条文中，凡规定具体犯罪和刑罚的条文，都无不包括罪状和法定刑两个部分。而根据对罪状的规定，又可以得出该条文所规定的罪的罪名。例如，刑法第163条规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私藏枪支、弹药，拒不交出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该条文前半部分的规定叫罪状，后半部分的规定叫法定刑。根据该条的罪状部分，可知该条规定的罪的罪名是：私藏枪支弹药罪。

（一）罪状。指刑法分则条文或其他刑法规范规定的某种犯罪的具体状况，也就是对某一犯罪的构成特征的规定。从分则的具体条文看，对犯罪构成特征的规定并不都是一样的，有的规定得比较简明，而有的又规定得比较复杂；有的需要参考其他条文来确定该罪的特征；还有的需要参照其他有关的法规才能确定。由于规定的方式不同，罪状可分为以下四种：

1. 简单罪状，即只简单规定犯罪的特征；而不作具体叙述的罪状。例如，刑法第140条规定的：“强迫妇女卖淫的，处……”就是简单罪状。之所以有简单罪状，是因为这样的犯罪，其构成特征比较明确，不需要作详细叙述。

2. 叙明罪状，即对犯罪构成的特征作详细叙述的罪状。例如，刑法第156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构成抢劫罪，就是叙明罪状。它不仅指出了犯罪的方法是暴力、胁迫或其他抢劫方法，而且也指

明了侵犯的对象是公私财物。这就使犯罪的特征非常明确。有的条文不仅详细规定了客观方面的行为表现，而且还规定了主体条件或其他特征，这是比较典型的叙明罪状的规定，目的是要通过条文本身体把该条的罪与其他犯罪区别开，或者通过这种规定，使之变得清晰明了，便于掌握。

3. 引证罪状，即条文引用分则其他条款来说明该条款之罪的特征的罪状。例如，刑法第111条第2款规定：“过失犯前款罪的，处……”这里，对过失破坏通讯设备罪的犯罪构成，需要参考刑法第111条第1款的规定才能确定。引证罪状多系立法时为了避免重复而规定的。

4. 空白罪状，又叫参见罪状。指条文规定需要参照其他有关法规才能确定该条所规定之罪的特征的罪状。例如，刑法第116条规定的“违反海关法规，进行走私，情节严重的”，就属空白罪状。该条文规定的走私罪，需要参照海关法规的规定才能确定。这样规定，是因为这样的罪的特征不可能详述，参照有关法规就一目了然。

(二) 罪名。指依法律规定所确定的犯罪的名称。刑法分则条文的规定中，有的犯罪的罪名是明显的，特别是规定简单罪状的条文，如故意杀人罪、拐卖人口罪等，但相当多的条文规定的罪的罪名还需进行总结才能确定。确定罪名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1. 必须以罪状为根据确定罪名。刑法分则和有关的刑法规范规定的罪状，是确定罪名的法律依据。定罪时不能置罪状的规定于不顾。

2. 确定罪名需抓住罪状中的主要特征。只有抓住主要特征，才能从罪名上把此罪与彼罪区分开。